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2/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於1992年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在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下提供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藉以協助本地僱員學習新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從而配合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已提供超過130萬個培訓名額，受惠的學員人數合共超過62萬人。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討論內容摘錄於下文各段。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再培訓局的主要工作目標及未來計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促進持續就業、提高工作人口的競爭力及向上流動性；

- (b) 針對新服務對象，豐富培訓課程範疇，以及提倡自我增值和終身學習；
- (c) 把再培訓計劃易名為"人才發展計劃"，以反映再培訓局針對工作人口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培訓服務的新使命和服務範疇；
- (d) 為失業和待業人士提供培訓、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及提供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提升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
- (e) 推廣技能鑒定及專業認證，以加強認受；
- (f) 提供清晰的進修階梯、加強培訓課程的銜接性，以及提升課程質素保證；
- (g) 提供強化的基礎技能訓練計劃，並把有關課程定於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水平；
- (h) 推出"家居一站通"，並為"保健通"建立服務品牌和孕育社會企業，從而為畢業學員尋求更多就業機會；及
- (i) 為弱勢社羣提供培訓，包括引入 ——
 - (i) 為天水圍的新來港人士試辦的"社區共融課程"；
 - (ii) 切合21至29歲青年人的志向和興趣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 (iii) 為15至20歲青少年試辦的"青年培育課程"，着重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和培育個人素養。

5. 部分委員對於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以涵蓋年齡低至15歲的青少年的政策提出質疑。他們指出，這些青少年應繼續接受主流高中教育，或接受職業訓練，在政府的教育架構下選擇另一升學途徑。他們質疑，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的青少年，會擾亂由各持份者(包括中學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共同運作的現行制度。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新的策略性角色，是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和更多元化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在專為15至20歲的失學、失業青年而設的青年培育試點課程中，再培訓

局會夥拍富有經驗的培訓機構(特別是職訓局)合作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課程會着重個人素養的培育。青年培育試點課程將有別於主流教育架構下提供的課程，其目的是為未能適應主流教育制度的青少年提供安全網。該項試點計劃會以培養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自信心、紀律及追求卓越的態度為目標。該些課程亦會接受全日制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作為就業以外的另一安排。

7. 部分委員表示，再培訓局應避免與其他持份者現時開辦的計劃重疊，例如為青少年提供就業相關訓練的學徒訓練計劃，以及為學歷較低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的"技能提升計劃"。他們補充，再培訓計劃應集中為弱勢社羣(例如在求職方面有困難的非技術工人)提供培訓。他們促請再培訓局與持份者討論該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8.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有鑒於全球一體化、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內地經濟及社會的迅速發展，以及本港人力市場需求的轉變，因而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展開策略性檢討。再培訓局會聯同社會各界，包括勞資雙方、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力推動以就業為本及市場主導的培訓，使本地工作人口作好準備，以及協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

9. 部分委員認為，再培訓局需要制訂詳細計劃，以整合其長遠策略。再培訓局尤其應 ——

- (a) 在其服務範圍將擴大至涵蓋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的情況下，審慎考慮如何為本身及各持份者的角色定位；
- (b) 審慎考慮應否一律向30歲以下、修讀屬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人士發放培訓津貼；
- (c) 在開辦類似課程(例如為15歲或以上青少年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人士發展的課程，以及提供職訓局亦有提供的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水平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時，避免與持份者造成競爭；及
- (d) 注意提高再培訓局在提供培訓方面的質素而非數量。

10. 部分委員認為，再培訓局應就其未來的人力發展計劃訂定執行細節，並確保從再培訓局的新措施中得益最大的將是有關的受眾。他們補充，從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款累積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數額龐大，再培訓局應訂定詳細計劃，以審慎運用這筆款項。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會就其未來發展與職訓局緊密合作。當局同意，再培訓局應審慎考慮其未來計劃，並就發展為具副學位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及15至20歲的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再培訓計劃的工作制訂具體建議。政府當局保證再培訓局在推出新的培訓計劃前，會先與相關持份者(包括職訓局)商討，以避免服務重疊。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關注到，再培訓局放寬報讀資格以涵蓋15至29歲人士。他們認為，在放寬報讀資格後，再培訓局將同時擔當培訓及再培訓的角色。他們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工作有可能與其他培訓機構(例如職訓局)的工作重疊。

13.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2007年12月1日起已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所有合資格人士。在擴大服務對象的同時，再培訓局仍以低技術失業人士為核心服務對象，同時照顧其他失業人士，以及弱勢社羣(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等)。再培訓局致力提供多元化就業掛鈎課程，以及通用技能課程，幫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和就業技能，並會為培訓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元素，冀能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再培訓局是一家撥款及統籌機構，所擔當的角色有別於培訓機構。

14.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的年度開支由過往數年約4億元急增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即增加約125%。他們又對沒有獨立機構監管再培訓局的開支表示關注。

15.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將由2007-2008年度約3億9,300萬元上調至2008-2009年度約8億7,700萬元。當中約66%的預算開支(約5億8,200萬元)是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用款，約13%(約1億1,300萬元)是再培訓津貼開支，其餘約21%(約1億8,200萬元)開支則用於新增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或強化的現有計劃、向入境事務處繳付有關徵收徵款的行政費、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裝置及保養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等。

16. 政府當局強調，再培訓局是受政府當局密切監管的法定機構。該局的成員除了政府的代表外，亦涵蓋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僱員代表、僱主代表，以及職業培訓、再培訓或人力規劃界別。

17. 政府當局指出，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負面影響，在可見將來，社會對再培訓局的服務需求將大幅上升。關於再培訓局的未來角色及開支事宜，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再作深入討論。

相關文件

18. **附錄**所載的有關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8日

**有關僱員再培訓局未來發展路向
的相關文件一覽**

會議紀要

- (a) 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354/07-08號文件]；

文件

- (b)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立法會CB(2)1072/07-08(03)號文件]；
- (c)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64/08-09號文件]；及
- (d)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346/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